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环市核准〔2021〕1号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江水厂第三供水系统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西江水厂第三供水系统二期立项的请示》（江水司〔2021〕23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城市供水增长需求，缓解市区供水压力，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西江水厂第三供水系统二期项目（项目代码为：2104-440703-04-01-520819）。

项目单位为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丰乐路北延线西江

水厂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约为39916.1平方米，建设面积约为4209平方米。新建 12 万 立方/d 絮凝沉淀池下叠清水池，二级泵房内新增水泵，厂内总平面及绿化改造等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为6603.4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由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贷款还本付息。

五、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六、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规划意见书》（江规意〔2017〕72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5511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306187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6229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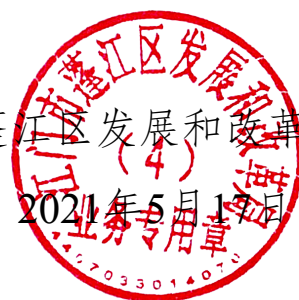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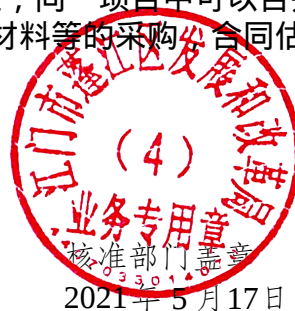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西江水厂第三供水系统二期

项目代码：2104-440703-04-01-52081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